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同协议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5]赵全管第98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管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管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为“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一）合同中项目价款的支付部分，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约定我方具体的结算时间，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间，以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将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调低，以保证我方权利。另外，需要考虑是否存在财政评审，如需要建议写明以财政评审价款为准，以保证我方权利。

（二）合同中根据上级财政规定，我方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我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对方向我方提供确认单，我方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我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对方方可向我方开具发票，由我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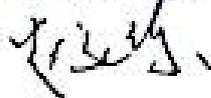


向对方拨付资金。

(三) 合同中建议考虑实际情况约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 以保证我方权利。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和决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